

2012年初级会计经济法知识点解析：判决和执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2012\\_E5\\_B9\\_B4\\_E5\\_88\\_9D\\_c43\\_6450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2_E5_B9_B4_E5_88_9D_c43_645099.htm)

(五) 判决和执行

1. 判决 (1) 法院审理案件：开庭并公开【特例】除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，应当公开进行。(2) 公开审判包括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两项内容。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，一律公开宣告判决。(3)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，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，进行调解。【链接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，不适用调解。(4) 当事人不服法院第一审判决的，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。如果在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上诉，第一审判决就是发生法律效力。第二审法院的判决是终审的判决，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。【例题单选题】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，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该法定期限是指( )。 A.判决书作出之日起10日内 B.判决书作出之日起15日内 C.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 D.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「正确答案」D「答案解析」本题考核诉讼的上述期限。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的，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. 执行：(1) 执行的管辖：当事人拒绝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和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律文书时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申请执行，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。不同的法律文书执行的管辖 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由第一审法院执行 对于调解书、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、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等 由被执行人住所

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。（2）执行措施（9项） 查询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； 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； 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； 搜查被执行人的财产； 强制被执行人交付法律文书指定的财物或票证； 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； 强制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； 要求有关单位办理产权证照转移手续； 强制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。【例题多选题】

（2008年）当事人拒绝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时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下列各项中，属于法院可以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有（ ）。 A.查询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 B.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 C.搜查被执行人的财产 D.要求有关单位办理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「正确答案」 ABCD 「答案解析」 本题考核诉讼的判决和执行。对于民事案件，法律规定了9种不同的强制执行措施，选项ABCD在这9种强制执行措施范围之内。相关推荐：#0000ff>2012年初级会计经济法知识点解析：诉讼时效特别推荐

：#0000ff>2011年会计职称资格考试试题答案解析汇总#0000ff>2006年-2010年会计职称合格分数线动态推荐

：#0000ff>全国2012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报名时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